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人民币）

（小写）¥：2015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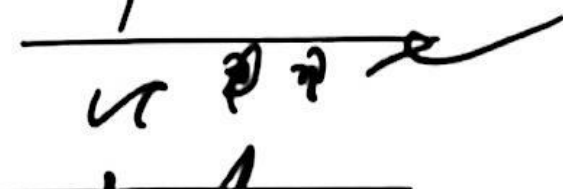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话: 0915-3212267
传真: 0915-3212267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安康汉滨区城鹏机电城3号楼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0915-3222123
传真: 0915-3222123
开户银行: 建行兴安路支行
帐号: 6105016622110916899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and 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5-01171

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10:00对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云金天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价：贰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201500.00元）

项目经理：杨国哲 陕261151679737

工 期：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德丰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安建技审（2025）66号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审核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 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 最高限价的审查意见

市市政园林处：

按照市局工作安排，我中心对你单位送审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最高限价进行了审查，2025年9月3日经中心内审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形成审查结论如下：

一、审查资料由建设单位报送，该工程涉及的工程内容、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审查资料：最高限价、施工图。

三、工程量暂按“施工图”提供工程量计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建设单位做好施工阶段影像资料留存和现场签证。

四、审核意见

送审的安康中心城区兴安中路、竹园巷、段家巷排水管道雨污错混接整治维修工程最高限价为 205891.48 元，审核后价格为 205891.48 元。

